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储备新的土地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拟在广东省境内参与竞买新的土地使用权。现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广东省境内寻找合适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价格上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若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成功竞买到土地使用权，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

公司将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等正式协议前，视土地使用权正式出让价格、承诺固定资产投资额、承诺年销售收入等情况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